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# 113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

- 一、辦理目的: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藝術家創作, 培育藝術人才,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國內、外公私立團體、學校,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(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、補習班等),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- 三、 申請展覽項目: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 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視覺設計…等視覺藝術類創作。

#### 四、 申請手續:

- (一) 由申請人(或團體)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9 日止(以郵戳為憑), 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、作品資料表(彩印)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, 備函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申請。
  - 1. 個展: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 1/2。
  - 2. 聯展: 聯展 5 人以下者,每人作品圖檔至少 5 張;6-10 人者,每人至少3 張。
  - 3. 團體:請附參展者名單,以及每人作品圖檔1-2張。
- (二) 送審作品須為確定展出之作品且 112 年以後之創作須佔 50%以上。(不 含收藏品)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籌組之「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,由本局 安排適當展出日期、場地及酌予補助情形後函知申請人(或團體);各項 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,本局均不予退還。
- 六、申請人(或團體)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,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,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,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,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- 七、 凡個展(不含團體)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八、展出期間: 113 年下半年度開放申請展覽之檔期為 113 年 7-12 月, 每檔期為二至三週為原則,由本局作適當安排。
- 九、 展出地點為:一樓/第一展覽室 二樓/山月軒及中興畫廊,由本局安排之。

### 十、 申請展出者,請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 展出時間:每週一全天休館;週二至週五每日 9 時至 16 時 50 分;週六、 週日及國定假日為 9 時至 11 時 50 分, 13 時至 16 時 50 分。
- (二) 本局網站、貓裏藝文及其他宣傳平台所需之相關資料,展出者應於展出前2個月提供展覽內容說明簡介200字以上,主視覺設計或作品照片。 各項文宣品須自行印製,其內容均須經本局校對,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。
- (三) 展出作品清單或展覽規畫應於佈展 30 日前提供予本局。展出作品清單 應與實際展出作品相符,如因故須變更作品應於佈展前7日通知本局, 如擅自更換或增加作品者,本局有權不受理變更後作品之展出。
- (四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。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,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拆卸,由展出者自行 負責,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,掛勾、燈具、鋁梯、推車等工具可向本局借用,布展完畢時歸還;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,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(物);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本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,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展出者得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,或使用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,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創作年代、尺寸、材質等說明內容。為推廣客語普及度,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均需翻譯客語。
- (七) 如需舉辦開幕茶會等儀式,請自行籌畫並自負費用,請先知會本局展演 藝術科預先協調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圈、花籃,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。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;展場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九)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,請展出者自行負責,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,本局不負賠償責任;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,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
- (十) 展覽場地如因重大政策變革無法如期展出,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- (十一) 團體將「理、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」納入章程者得優先 給予補助。

### 附註:

- 一、申請展覽者,請至本局網站下載(網址 http://www.mlc.gov.tw),填妥 後寄送至「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 演藝術科 收」,封面請註明「參加 113 年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」。
- 二、 本局展演藝術科之洽詢電話:(037)352961 分機 613 吳小姐。